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60号)、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20]77号)、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20]36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职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依法独立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人行道路违法停车)、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土地和矿产资源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根据市政府公告逐步增加经省政府批准明确行使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3.承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及张挂张贴宣传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对城市犬类及家禽家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对残疾人专用车、人力三轮车营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6.负责全市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7.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等机制；承担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执法局本级预算、执法大队（无独立核算机构）和执法服务保障中心预算（无独立核算机构）。

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综合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85 万元，占 92.6%；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36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408.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1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61 万元。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023.1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602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85 万元，占 92.6%；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36 万元，占 0.6%；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408.31 万元，占 6.8%。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023.1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1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72.67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269.97 万元，项目支出 1580.52 万元。

(四)关于执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执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78.8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7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61 万元。

(五)关于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78.8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370.92 万元，主要是当年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57 万元，占 3.81%；卫生健康支出（类）124.75 万元，占 2.23%；城乡社区支出（类）4871.92 万元，占 87.33%；住房保障支出（类）369.61 万元，占 6.6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41.71 万元，主

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70.8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单位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21.8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及参公人员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2.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全额事业人员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059.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事务 2811.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协管员工资发放及为作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费用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54.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4.65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房改政策规定的行政事业人员,对其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0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6.84 万元、津贴补贴 591.13 万元、奖金 76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52.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 万元、劳务费 1616.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4.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2 万元;

公用经费 269.9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11.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66 万元、纸张(采购)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5 万元。

(七)关于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动。主要原因为预算未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

执行数增加 386.33%。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三改一拆”办省内各地县市前来考察学习接待费用等支出。增加原因是自“首批无违建县市”创建成功后，周边县市来我市考察学习有所增加；2020年度单位招待费用基数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9 万元，2020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7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0 辆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新购置执法车辆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执法工作的需要，配置 10 辆执法用车，及其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执法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执法大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机构）以及执法服务保障中心 1 家全额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9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执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3.3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执法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15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58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72.2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

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